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5643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黃郁涵

陳巧姿

被告 李康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伍仟壹佰捌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參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仟捌佰元，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萬華區，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13日晚上8時許，駕駛

01 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快速道路
02 南往北處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
03 致碰撞由訴外人吳梅蔭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
04 （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此受損，致支出修復費用新
05 臺幣（下同）621,897元（含零件473,714元、工資83,780元
06 及烤漆64,403元）。系爭車輛為原告所承保，原告已依保險
07 契約給付被保險人，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民法第191條
08 之2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21,897元，及
09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0 息。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12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
15 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
16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
17 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
18 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
19 5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上開侵權行為
20 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而被告
21 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
22 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
23 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24 （二）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
25 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據此規定請求得
26 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修理材料以
27 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28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
29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
30 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
31 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

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即111年10月，迄本件車禍發生即113年7月13日，已使用1年10月，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06,998元（如附表之計算式），加上工資83,780元及烤漆64,403元，共計278,799元，故系爭車輛所支出之修復費用應以355,181元為必要。

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55,18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8月11日，本院卷第14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數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麗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邱已芹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8,390元	
合 計	8,390元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	----

01	第1年折舊值	$473,714 \times 0.369 = 174,800$
0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73,714 - 174,800 = 298,914$
03	第2年折舊值	$298,914 \times 0.369 \times (10/12) = 91,916$
0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98,914 - 91,916 = 206,998$